

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川区水利局

关于明确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加压收费标准的通知

川发改字〔2022〕107号

各供水(转供水)单位：

原《关于明确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加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川发改字〔2020〕158号)已到期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加压收费管理，按照《淄博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(淄水经管〔2018〕11号)、原淄博市物价局《关于对各生活区二次加压供水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淄价字〔1997〕159号)和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《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(淄发改价格〔2020〕34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区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加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在现行供水价格不涵盖二次供水成本的供水企业,以及未移交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现管理单位，对城镇居民使用二次加压设备的供水加压用户，每吨收取0.3元的供水加压费，非加压用户不得收取。原收取加压费标准低于该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，高于该标准的一律按此文件执行。

二、城镇居民二次加压费主要包含供水设施折旧费、设施大修维修费、水质检测费、运行管理费等。

三、对二次供水设施未移交的，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。

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川区水利局

2022 年 9 月 1 日